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3号

罪犯张钟镕，男，2002年3月9日出生，,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（大队）二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(2023)闽0427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钟镕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。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10

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46.6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钟镕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钟镕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